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钢天源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钢天源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发行的新华资产-明德五号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产品买入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中钢天源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中钢天源(002057.SZ)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股权以上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	------------	---------	--------

法定代表人	毛海波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注册资本(万元)	75904.78	成立时间	2002-03-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37315488L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磁器件、磁分离设备、过滤脱水设备、环保设备、采矿及配套设备、电动机、微电机及其他电机的开发、生产、销售；矿物新材料、新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咨询、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对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952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市场实时交易价格为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2-07

（二）交易价格

11.90元/股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买入之日起生效

不涉及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本次买入股票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1日